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6,322,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1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5 人，董事钱顺江、张良森、王翠敏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祝瑞荣、应文禄、陈传明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徐文东、郑和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林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1,219,053	99.7930	3,418,432	0.1386	1,684,800	0.0684

2、议案名称：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1,142,553	99.7899	3,494,932	0.1417	1,684,800	0.0684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1,236,453	99.7937	3,401,032	0.1378	1,684,800	0.0685

4、议案名称：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1,236,453	99.7937	3,401,032	0.1378	1,684,800	0.0685

5、议案名称：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2,881,953	99.8605	3,404,332	0.1380	36,000	0.0015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2,902,953	99.8613	3,404,332	0.1380	15,000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61,731,470	99.8138	3,446,632	0.1397	1,144,183	0.0465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56,515,173	99.6023	3,514,232	0.1424	6,292,880	0.2553

9、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41,586,597	80.3172	108,180,239	19.6761	36,000	0.0067

10、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0,947,600	95.7274	105,303,685	4.2696	71,000	0.003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247,004	99.3532	3,519,532	0.6401	36,300	0.0067

1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62,760,453	99.8555	3,525,832	0.1429	36,000	0.00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544,699,604	99.0718	3,418,432	0.6217	1,684,800	0.3065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544,623,104	99.0578	3,494,932	0.6356	1,684,800	0.3066
3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44,717,004	99.0749	3,401,032	0.6185	1,684,800	0.3066
4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544,717,004	99.0749	3,401,032	0.6185	1,684,800	0.3066
5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546,362,504	99.3742	3,404,332	0.6191	36,000	0.0067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46,383,504	99.3780	3,404,332	0.6191	15,000	0.0029
7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的议案	545,212,021	99.1650	3,446,632	0.6268	1,144,183	0.2082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9,995,724	98.2162	3,514,232	0.6391	6,292,880	1.1447
9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441,586,597	80.3172	108,180,239	19.6761	36,000	0.0067
10	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444,428,151	80.8340	105,303,685	19.1529	71,000	0.0131
11	关于 2019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	546,247,004	99.3532	3,519,532	0.6401	36,300	0.0067
12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46,241,004	99.3521	3,525,832	0.6412	36,000	0.00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2、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对该等议案的表决。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 1,795,351,958 股、121,167,491 股（合计 1,916,519,449 股）不计入该等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焦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